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于2022年9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9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32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受2022年上半年上海疫情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建设有所延缓。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将募投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从2022年9月24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总金额应在上述额度以内。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操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刘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志青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

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